

增厚偿付能力安全垫 险企纷纷增资发债“补血”

□本报记者 薛瑾 黄一灵



7月30日,银保监会和央行就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(征求意见稿)》(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)公开征求意见,加强和改进偿付能力监管,将险企偿付能力管理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。实际上,2020年以来,险企已经在加速“补血”。除直接增资外,积极发行资本补充债券。业内人士认为,险企积极利用增资发债“补血”,一方面是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留足空间;另一方面是出于偿付能力方面的考量。随着保险公司业务规模扩大,需要持续补充资本,以保证偿付能力的稳定。

新华社图片

积极“补血”

7月23日,银保监会批准建信人寿将注册资本由44.96亿元增至71.20亿元。同月,英大保险资管、国任财险、中煤财险的增资申请获得银保监会核准。

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不完全统计,今年上半年,银保监会已批准的增资主体还包括利宝保险、汉诺威再保险上海分公司、招商局仁和人寿、融盛财险、现代财险、阳光财险等。综合来看,增资主体不仅包括寿险公司、财险公司,还包括保险资管机构和再保险公司。

与此同时,各大保险公司纷纷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强势“补血”。分析人士称,资本补充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,保险公司无需付出流动性溢价,融资成本较低,而且可以进行二级市场交易,投资者认购更加活跃。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因不涉及现有股权比例的变更,且审批标准和发行程序相对简单,周期更短。同时,随着市场利率下行,资本补充债券的发行利率也相对走低,融资成本较低,因此